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思賢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思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思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即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參酌刑法第185條之3之犯罪乃法律保障公共安全之具體落

01 實，自不容恣意違犯，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  
02 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二)爰審酌被告自民國95年起迄本件案發前，已有7次酒後駕車  
05 之公共危險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精  
06 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  
07 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並  
09 因而肇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  
10 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後始  
11 終坦承犯行、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市場送貨員，家中尚有父親需其扶養照  
13 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邱瀚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0393號

04 被 告 李思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06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2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思賢前於民國111年4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13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14 定，於111年7月5日入監執行，於112年1月4日執行完畢。

15 李思賢仍不思悔改，於113年7月17日4時許，在新北市蘆洲  
16 區五華街大台北果菜市場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5時許，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新北市三重  
18 區三和路4段送貨。嗣於同日6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9 ○○街00號前，與黃胤恆騎乘(搭載連秋琴)之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經警據報  
21 到場，並於同日6時44分許，對李思賢實施酒測，測得其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思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在場人黃胤恆、連秋琴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2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  
28 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3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8張等證據資料在卷  
31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1 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報告意旨誤  
03 載為第2款，應予更正）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  
05 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06 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同類案件反覆再犯，請審酌  
08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請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10 險案件紀錄、前經判決有期徒刑6月入監服刑仍再犯本案，  
11 且本案造成車禍之實害幸未造成他人傷亡等情狀，請量處有  
12 期徒刑7月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王 宗 雄